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

关爱自然。刻不容缓

Time for Nature

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中文主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ZHOU SHAN SHI SHENG TAI HUAN JING ZHUANG KUANG GONG BAO

2019年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contents

目 录

-,	综 述	1
=,	陆域水环境	2
三、	海洋生态环境	6
四、	城市空气环境	9
五、	城市声环境	12
<u>`</u> ,	土壤环境	14
七、	生态环境	16
八、	专 题	19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市

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编: 316021

网站: http://zshbj.zhoushan.gov.cn/



舟山生态环境 官方微信号



舟山生态环境 官方微博

一、综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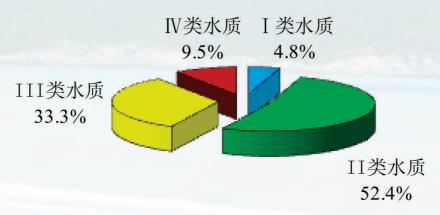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悉心指导下,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八八战略",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五大会战"和"四个舟山"建设,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9年,我市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普陀区先后被命名为省级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嵊泗县被列为全省十大海岛公园榜首。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三,浙江省排名第一,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市控以上地表水 I ~ Ⅲ类水质占比 90.5%;全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二、陆域水环境

1. 状况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19年,全市 21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 I 类 1 个,Ⅲ类 11 个,Ⅲ类 7 个,Ⅳ类 2 个,分别占 4.8%、52.4%、33.3%、9.5%。根据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评价,达标 21 个,占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上升 15.0 个百分点。市控 9 座水库和 12 条河流全部达到了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



2019年舟山市市控以上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舟山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年间比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9年,全市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13个重要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2019年舟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一览表

断面 名称	虹桥水库*	城北水库*	岑港水库*	陈岙水库*	洞岙水库*	芦东水库*	应家湾水库*	长弄堂水库*	小高亭水库*	勾山水库	黄金湾水库	龙潭水库	长春岭水库	狭门水库	蚂蝗山水库	白泉岭下水库	金林水库	红卫水库	昌门里水库	大使岙水库	沙田岙水库	枫树水库	磨心水库
水质类别	II	II	III	III	III	II	Ι	II	Ι	III	II	停测	Ι	III	II	III	II						

注:标*为县级以上(含市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 措施与行动

大力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根据我市截污纳管实际,按照"边排摸、边设计、边建设"的要求,扎实有效推进"污水零直排区"调查和建设工作,市政府与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签订"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目标责任书,市治水办牵头建立"逐月调度、定期晾晒、倒逼推动"工作机制,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通过开展建设竞赛、举办业务培训、协调专家结对帮扶、委托第三方现场核查和技术指导等措施,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步伐,圆满完成省定8个乡镇(街道)、1个工业园区、22个生活小区的创建任务。

扎实推进"品质河道"建设 对标美丽河湖建设,以现有治水精

品为样板,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加大河湖生态修复力度。针对海岛径流少、无源头活水等问题, 秉承"岸上综合整治、水中生态修复"理念,以"品质河道"、"美丽河湖"等创建为载体,推出河道拓宽、护岸衬砌、河道疏浚、水文化塑造等举措,实施立体式"水下森林"生态修复,破解海岛治水难题,打造海岛治水样板。根据《舟山市"品质河道"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定海南岙河等36条河道成功创建"品质河道",累计投资6087万元;定海老大河等15条河道被授予全市"文明河道";定海盐仓河库水系、大沙河库水系、普陀舵岙河水系被授予2019年省级"美丽河湖";新城田螺峙河等19个项目被授予市级"美丽河库";定海区金塘镇沥平村、小沙街道庙桥村、普陀登步乡大岙村和岱山东沙镇桥头村完成我市首批村域"美丽河湖"创建,为"品质舟山"增添多处生态文明建设亮点。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平 大力推进各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技术改造,弥补城市治污能力短板。18 家集中式污水厂全面完成一级 A 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展茅污水处理厂 3000 吨/日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及勾山污水处理厂 8000 吨/日预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嵊泗洋山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及配套主管网工程也已顺利开工。全年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16.5 公里,新增 84 个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定海烟墩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整治全面完成,从根本上消除了污水外排的污染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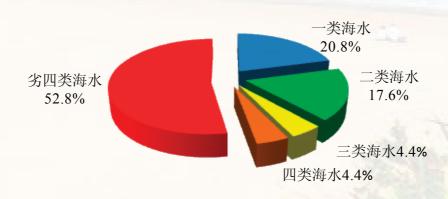
重点区块、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实现新提升 省级工业园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和省级以下工业园区东沙镇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嵊泗马关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建成容量为 2000 吨的垃圾渗漏液储存池;中远船舶等 5 家企业完成清洁化改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海洋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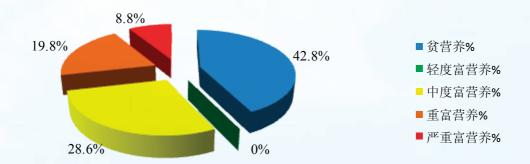
3. 状况

近岸海域水质 2019年我市近岸海域一类海水占 20.8%, 二类海水占 17.6%, 三类海水占 4.4%, 四类海水占 4.4%, 劣四类海水占 52.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面积达标率为 7.8%。按面积统计,全市近岸海域水体 28.6% 为重和严重富营养, 28.6% 为中度富营养, 42.8% 为贫营养。从区域来看,定海海域处于重富营养状态,岱山和嵊泗海域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普陀海域处于贫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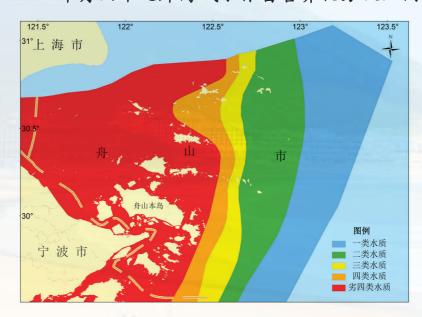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一类海水比例下降 4.4 个百分点,二类海水比例上 升 17.6 个百分点,三类比例下降 8.8 个百分点,四类海水比例持平, 劣四类水质比例下降 4.4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无机氮和活性磷酸 盐,均值、超标率均有所下降,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有 所下降,总体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类别示意图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分级比例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质分布图

生物生境质量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浮游植物、底栖生物生境质量等级为差,浮游动物生境质量等级为一般。与上年比较,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略有上升,浮游植物和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浮游植物、动物和底栖生物生境质量等级均持平。

贝类生物体质量 2019 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所监测的贝类生物质量 100% 为第二类,最大超标指标为石油烃,与上年比较,生物质量类别比例持平。

表层沉积物 2019年舟山市近岸海域表层沉积物质量优良, 97.8%为第一类, 2.2%为第二类。与上年比较, 质量级别保持一致, 四个县(区)海域表层沉积物质量均为优良。

4.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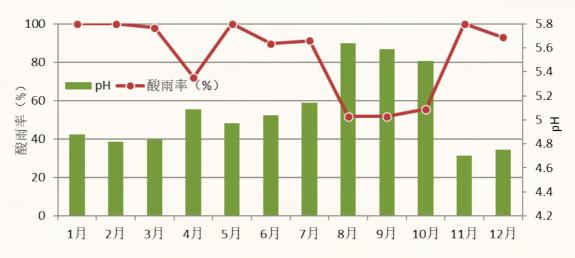
强化入海排污口整治 对入海排污口实施清理整治和规范设置, 2019年拟整治的22个排污单位按照《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验 收标准》,均制定了"一口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削减了15个入海 排污口,7个入海排污口整改了排污口位置,完成备案手续,安装了 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界安装了在线监测 信息公示牌。

四、城市空气环境

5. 状况

城市空气质量 2019 年我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市区日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全市 SO₂、NO₂、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 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 202 天,良 151 天,轻度污染 12 天。轻度污染天数 12 天中,PM_{2.5} 为首要污染物 3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 8 天,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 1 天,分别占全部污染天数的 25.0% 和 66.7% 和 8.3%。

酸雨 2019年我市降水酸雨率仍较高,为86.9%,比上年减少4.2个百分点。pH均值为5.04,比上年略有上升。11月份pH均值最低,为4.70,8月份最高,为5.64。1月、2月、5月和11月的酸雨率最高均为100%,8月和9月最低,为51.8%。



2019 年舟山市降水 pH 均值和酸雨率 (%) 月度变化情况

6. 措施与行动

完善制度保障 制定并实施《舟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舟山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细化分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到各级政府工作的考核指标中。

大力推进 VOCs 整治 以工业涂装、船舶修造、橡胶等行业为重点,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式,鼓励企业污染防治技术创新,深入推进企业 VOCs 治理,全年完成了 10 家重点行业 VOCs 整治任务。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作 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和锅炉综合整治工作,全年淘汰 6 台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8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关停舟山电厂 12.5 万千瓦机组。

全面打响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制定并实施《舟山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各部门形成合力,全方位提高移动源污染治理水平。全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全覆盖,全年注册登记上线检验2079辆;完成5家汽车销售企业22款新车环保部件核查。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入户抽测,检测柴油车253辆,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扎实推进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工作,完成200余辆设备安装联网;完成5套黑烟抓拍系统建设并联网应用,筛选高排放车辆。划定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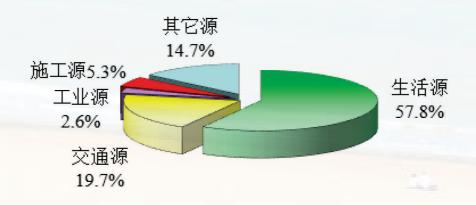
山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工作,完成1017台机械的编码登记;建立营运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台账上报制度,67家运输企业定期上报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使用台账;全面启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工作,共淘汰1091辆。

五、城市声环境

7. 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55 分 贝)要求,平均等效声级为 51.5 分贝,其中市区 51.5 分贝,岱山 51.0 分贝,嵊泗 52.7 分贝,除嵊泗比上年上升外,其它区域均比上年下降。

影响城市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噪声源类型为生活噪声,占各类声源的 57.8%。其它声源构成比例分别为交通源 19.7%,工业源 2.6%,施工源 5.3%,其它源 14.7%。



2019年舟山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例

交通噪声 全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4.0 分贝, 强度为一级, 评价为好。其中市区 64.6 分贝, 岱山 61.4 分贝, 嵊泗 62.7 分贝, 均达到国家标准 (70 分贝) 要求。主要超标路段为新城的海天大道。

功能区噪声 全市功能区定点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范围

为 47.2~68.4 分贝,比上年范围减小,其中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6.1~68.8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32.4~59.4 分贝。各类标准 适用区昼间和 1 类、2 类、3 类的夜间均达标,4 类区定海和临城夜间分别超标 3.0 分贝和 0.8 分贝。与上年比较,总体基本持平。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98.8%;夜间达标率为 92.5%。



2019年舟山市各功能区定点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比较图

8. 措施与行动

"绿色护考"工作 我市已连续23年开展"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加强对上、下半年新高考和中考考试期间噪声环境监管。确定4月6日至4月8日、6月1日至6月14日、10月30日至11月3日为噪声严控期,责令考场周边建筑工地停工,并开展24小时值班巡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调处噪声投诉信访案件。

六、土壤环境

9. 状况

2019年,我市无因土壤污染引发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2019年,我市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4.4 万吨,处置 4.5 万吨(包括上一年度库存量)。含油污水综合利用 8.3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为 100%。

10. 措施与行动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一是推进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19年我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全面核实工作,较2018年新增调查22家企业,调查企业的总数量达到96个(地块97个),并明确全市27个地块列入采样地块。二是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16年至2019年,我市在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立14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在农业"两区一基地"建立3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成因研究和跟踪监测。2019年,对全市14个常规监测点和3个综合监测点的土壤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定点取样测试。三是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2019年完成了对1家关停地块疑似污染场地调查确认;2018年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地块污染修复工程已完成修复并通过评审;市县两级土壤环境信息系统启动应用,包括市级和县区生

态环境、国土、住建在内的17个部门已开通账号,实现信息共享; 四是开展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工作。2019年,我市共有4家土壤重点 监管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均已完成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经监测,未发现土壤污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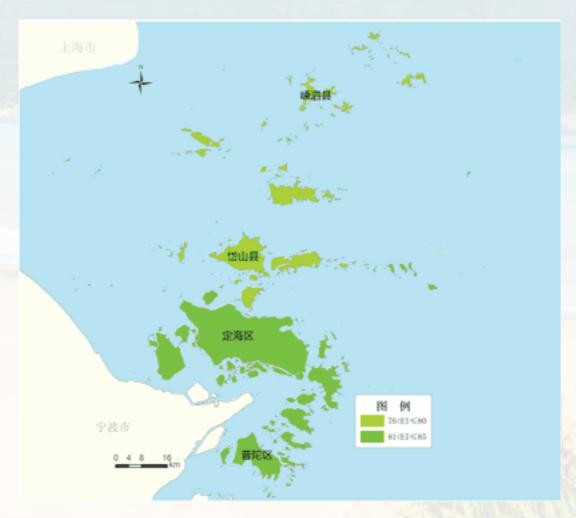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一是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2019年,我市融合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多项技术措施,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1.7 万亩次,减少化肥使用量 20.41 吨,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面积 8.32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应用面积 4.4 万亩,农药减量 4.22 吨;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市19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设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9%;三是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我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和本岛范围废弃农地膜回收已做到全覆盖,2019 年共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计 46.254 吨,处置 46.228 吨,其余全部运至专业处置企业集中焚烧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均达 100%。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2019年,我市列入规划的3个危 废利用处置项目均已实施。一是危废填埋场项目。2019年,总规模 18 万立方,总投资约 2.2 亿元的危废填埋场项目于9月正式动工,一期建设规模为 3.6 万立方。二是油泥利用处置项目。舟山市纳海固 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司6万吨/年油泥利用处置技改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万吨/年)油泥项目已开工建设。三是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100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100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迁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七、生态环境

11. 状况

2018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滞后一年发布)我市 EI 值(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81.2,属于"优"的等级,比2017年提高0.4。全市4个县(区)生态环境状况级别均为优,EI 值分布在78.7—83.2之间,高于全省平均值,指数最高的是普陀区,最低的是嵊泗县。



2019年舟山市市区和各县域生态环境状况分布

12. 措施与行动

持续深化生态示范创建 深入开展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出台《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舟山的实施意见》,编制发布《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普陀区先后被命名为省级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比例达50%,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比例达75%。全市36个乡镇街道有26个发布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覆盖率达72%。2019年,我市先后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嵊泗县被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全省十大海岛公园榜首。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个,省级绿色家庭6户,全国绿色矿山8家。全域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向同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

不断强化生态系统保护 坚持"应划尽划"原则,进一步调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多部门联合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五峙山列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年度考核优秀。完成绿化造林更新200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6242亩,完成7个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新建2个市级湿地公园,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基本稳定,林木蓄积量持续稳定增长。建成绿地、公园8个,新增城市绿道22.19公里,建成公共绿化11处城区绿化覆盖率超40%。完成生态岸线整治36.858公里,完成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 2.65 平方公里,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家,完成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示范场(点)15个,完成放流大黄鱼、真鲷、黑鲷、黄姑鱼、梭子蟹、厚壳贻贝、曼氏无针乌贼、海贼等品种幼体(卵)17.8 亿单位。

八、专题

13. 环境监管

低散乱修船行业整治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开展低散乱修船企业整治,促进船舶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规模以下"低散乱"修造船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署,结合我市针对我市伏季休渔期间大量渔业船只进厂维修保养的实际,为巩固和深化我市规模以下"低散乱"船舶修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开展伏季休渔期间全市"低、散、乱"修船企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政策处理一批"的思路,通过兼并重组、整合搬迁、关停等措施,全市88家"低、散、乱"修船企业中,42家已通过实施场地硬化、规范油污水和固废处置等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停产37家,9家企业正在整治中。按照《舟山市推进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部署,继续开展绿色修船企业评选工作,评选出绿色修船示范企业1家、绿色修船企业9家。

总量控制 一方面继续推进"十三五"期间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根据省厅相关工作要求,我市在综合考虑全省排污权市场交易规则和我市自身特点的基础上,于2019年出台了《舟山市储备排污权出让和竞价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市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我市依托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平台,将全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企业富余排污权指标统一"上线",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须采取电子竞价、挂牌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交易。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累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达 1.05 亿元,其中,2019 年新增 1506 万元。另一方面,我市顺利完成本年度省厅下达的减排任务。根据减排自查报告结果,我市 2019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4698 吨、1554.9 吨、11066.55 吨、13716.71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减排 608.85 吨、123.88 吨 675.45 吨、379.10 吨;较 2018 年同比减排比例分别为 3.36%、6.67%、5.75%、2.69%,较 2015 年累计减排比例分别为 13.96%、19.49%、12.66%、8.86%,均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扎实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对于已实施改革的区域持续巩固落实相应的改革举措,加强宣传与指导,鼓励暂缓改革的区域制定计划有序推进改革。2019年,新增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启动区块、航空产业园和海洋产业集聚区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共87个项目享受改革红利。同时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除不适宜网上办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已实现100%网上办、100%跑零次、100%掌上办,60%以上事项实现五星级办理;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核发,使环评审批到发证"再少跑一次";全面实施环评审批代办服务,建立建设项目环评推进服务机制,及早介入,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

环评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信用管理加强环评机构日常监督、 考核。

全面加强辐射环境监管 理清了全市范围内辐射工作单位底数,到 2019 年底,我市辐射工作单位共 117 家,其中涉源单位 8 家,放射源计 205 枚;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109 家,共计 279 台。严格开展电离辐射监督性检查工作,对全市范围内的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及金属熔炼企业进行现"双随机"检查,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完成各类辐射行政许可相关工作,辐射工作单位持证率 100%。全年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事项共 58 个,其中新核发 16 个,重新申请 15 个,变更 15 个,延续 8 个,部分终止及注销 4 个。完成辐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6 个,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2 个,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37 个。全面完成辐射类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在鱼山岛查处了两起辐射环境违法案件,辐射项目违法违规清理率达 100%。结合辐射项目审批监管,妥善处理辐射类项目投诉事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习,积极做好各类放射源收贮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和监管 2019年,我市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舟山市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起草并力争 2020年正式立法;修订完善《舟山市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舟山市油品储运、船舶修造业油类污染物转运、处置联单及监管制度》,创新对船舶、油品储运、船舶修造业的含油类废物的海陆闭环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监管,严格企业危废台账、贮存场所、转移联单等检查;推行危险废物核查工作,对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种类环评跟实际出入较大的企业,要求其通过危险废物核查明确原因和实际种类数量,已完成全市 12 家企业的核查,完成率 120%;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统一收集试点,岱山作为试点已完成收集点的改造和制度建设;继续推进固废管理信息化,纳入浙江省固废信息系统管理的企业约 650 多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全市重点监管的企业 32 家已纳入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出入口转移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危废监控视频运行的实际情况需作进一步核实!);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完成较 2013 年不新增的重金属减排任务。

14. 环境执法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2019年,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了"清废 2019"、"治水治污1号"、"治水治污2号"、"守初心迎督察"专项行动,"低散乱"修船企业和低效厂房整治行动,以及"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题执法和强化监督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犯罪违法行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利用"双随机"机制抽查企业 788 家。此外,还积极组织、参与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会同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完成了 8 个抽查事项的检查,共

计检查企业 80 家次。全市 2019 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60 起,处罚金额 1327.94 万元,其中适用四个配套办法五类案件 32 起。因相关工作成绩突出,舟山市环境执法稽查支队荣获第四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成为舟山市及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先进集体;岱山分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 2019 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并获得袁家军省长、陈亦奕君副省长和方敏厅长的批示肯定。

强化环境安全体系 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全市共9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备案。梳理确定 79 家船舶修造、水产加工等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已完成 78 家,完成率达到 98.7%。56 家涉危涉重企业均完成应急预案三年滚动更新工作,预案备案(回顾性评估)率已达 100%。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隐患定期排查工作,对辖区内 44 家涉石油化工、重金属、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风险源名录企业开展了全面彻底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2019 年全市共检查环境风险企业 206 家次,查处 2 起环境应急相关违法行为,排查 55 处环境安全隐患,并全部整改完成。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应急值守,在省级生态环境督察等特殊敏感时期及节假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和作战单元应急小分队备勤制度。2019年,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此外,我市还积极争取省里

支持,推进甬舟区域环境应急联动工作,舟山、宁波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了《甬舟区域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签订,两地生态环境部门还会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和浙石化企业成功举办了2019年甬舟一体化石化产业突发环境事件指挥体系桌面推演,甬舟环境应急一体化机制初步构建,服务保障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及发展油气全产业链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妥善调处环境信访 2019年,全市继续开展局领导干部接访和带案下访工作,印发并实施了《2019年舟山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接访工作方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依托新组建的市生态环境监管指挥中心,与市 12345 热线和来电市民建立三方通话机制,耐心解答环保咨询,调查核实群众环境诉求,做好现场调处、解释疏导,全年共排查梳理环境污染矛盾纠纷 4 件,并按计划化解。2019年,全市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 348 件,较 2018年同期下降 4.9%,信访处理率 100%,实现信访总量连续 3 年下降。在 2019年接受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省督察组移交舟山市的环境问题与信访数量全省最少。

强化公检法环联动 2019年,全市各级生态环境系统和公检法部门深化公检法联动工作,进一步健全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和案件移送等制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13次,召开部门联席交流会议10次,专案会商2次,案件联合办理11次,撰写和报送重点

企业违法案件典型案例 12 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3 件, 行政拘留 5 人次。

创新执法监管服务新模式 一是强化全市环境执法一体化。积极构建"大环保"格局,纵向更加注重全市环境执法资源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形成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模式,促进资源共享、问题共解、队伍共建;横向注重生态环境与公检法、海事、港航、海洋与渔业等多部门联动常态化,实现区域监管力量共享。二拓展环境执法新领域。探索辐射执法监管工作,2019年我市成功查处了两家违规转让放射源的辐射从业单位,在全省也属首创。

15. 公众参与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保 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构建重大项目环境服务监管体系,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切实强化媒体宣传、创新主题活动载体、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充分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对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的先导、助推、造势作用,积极创设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载体。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享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年,我市开展"舟山美丽浙江考核十连优"生态文明成就展示、绿色出行、"美丽舟山,我是行动者"社会实践活动、环境基础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我为生态文明代言、省生态文明巡演等系列活动10余次,吸引3500余名两代表一委员、环保志愿者、热心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环

境满意度和"五水共治"满意度宣传覆盖全市各社区、乡镇。2019年,围绕我市获生态省、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十连优,大力宣传十年来舟山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积极作为,大力宣传舟山好空气、绿色港口建设、绿色修船、鱼粉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全域建设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等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工作,并组织中央、省、市多级主流媒体到舟山开展生态环境采风活动。今年以来,《中国环境报》、《浙江日报》宣传报道舟山生态环境亮点工作超30余篇,其中2篇为《中国环境报》头版头条,数量、质量均创历史新高。积极指导支持开展民间组织环保公益活动,舟山千岛海洋公益环保团队、定海拥军志愿车队、渔嫂先锋行、啄木鸟团队等环保民间组织结合舟山实际,开展海洋、沙滩、饮用水源、渔农村、景区等环境保洁、维护工作等环保公益活动80余次,为促进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搭建桥梁、奠定基础。

